

广州鹏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08 月 22 日上午 9:00-10:00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5、会议主持人：冯境华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 3 人，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共 3 人，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共 0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广州鹏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主要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鹏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7-028）。

2、 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不存在关联监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的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

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鹏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州鹏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8月22日